

云南省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

关于申请 2021 年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的公告

有关单位：

云南省高原湖泊流域污染过程与管理重点实验室（以下简称“实验室”）于 2015 年 8 月获批依托云南省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建设成立。实验室基于“立足云南并面向全国的高原湖泊流域生态与环境研究的创新平台，服务于云南省湖泊管理决策的科技基地”的定位和发展目标，开展环境科学应用基础研究，设有高原湖泊水环境演化与生态响应、湖泊-流域相互作用与调控、湖泊-流域综合管理三个研究方向。

为了创造良好的科学研究条件和学术环境，吸引、凝聚国内外优秀学者，加强学术交流与科研合作，推动高原湖泊流域科学研究和技术创新，实验室面向国内外研究人员设立开放基金，立项资助与本实验室研究方向相关的、具有重要学科意义和广阔应用前景的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现将 2021 年开放基金申请指南予以发布，请根据要求，积极申报。

一、申请资格

1. 申请人在相关领域有较好的研究积累，具有从事同类项目 2 年以上的科研经历，并取得较突出的研究成果。
2. 申请人一般应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不具备专业技术职称的申请人，必须具有博士学位。
3. 申请人所在单位具有良好的研究条件。
4. 申请人具有良好的科研道德和社会诚信，近 3 年内无不良信用记录。

二、申报流程

1. 请申请人认真阅读《云南省高原湖泊流域污染过程与管理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管理办法》，并按要求认真填写项目申请书，在规定日期前寄送到实验室（一式两份），同时发送电子邮件到实验室联系人邮箱。

2. 根据实验室学术委员会评审结果，由实验室主任签发立项评审意见表，通知申请人及其所在单位，并报送实验室主管部门备案。

3. 申请人收到批准通知后，签署相关合同。经所在单位盖章后，报送实验室，作为拨款和检查的依据。逾期不报，又不规定期限内说明理由的项目，视为自动放弃。

4. 申请时间为即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

三、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云南省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气象路王家坝23号

邮编：650034

联系人：宋迪

电话：0871-64175067

邮箱：71907287@qq.com

网址：<http://www.yraes.org.cn>

附件：1. 2021年度开放基金申请指南

2. 开放基金管理办法

3. 开放基金项目申请书（模板）



云南省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

2021年11月12日

云南省高原湖泊流域污染过程与管理重点实验室

2021 年度开放基金申请指南

一、实验室简介

云南省高原湖泊流域污染过程与管理重点实验室（以下简称“实验室”）于 2015 年 8 月获批依托云南省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建设成立，2017 年通过云南省科学技术厅考核评估。实验室基于“立足云南并面向全国的高原湖泊流域生态与环境研究的创新平台，服务于云南省湖泊管理决策的科技基地”的定位和发展目标，开展环境科学应用基础研究，设有高原湖泊水环境演化与生态响应、湖泊-流域相互作用与调控、湖泊-流域综合管理三个研究方向。

二、开放基金设立原则

为了创造良好的科学研究条件和学术环境，吸引、凝聚国内外优秀学者，加强学术交流与科研合作，推动高原湖泊流域科学研究和技术创新，实验室面向国内外研究人员设立开放基金，立项资助与本实验室研究方向相关的、具有重要学科意义和广阔应用前景的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

三、拟资助研究内容

根据国内外湖泊流域科学研究发展趋势与研究前沿，结合实验室近期重点研究工作，2021 年拟支持以下科研课题：

（一）杞麓湖营养状态变化、浮游植物群落特征分析与水华此生风险评估

需求内容：针对云南省典型高原湖泊杞麓湖，分析湖泊水质现状与时空动态特征，揭示湖体浮游植物群落和蓝藻对湖泊富营养化的响应特征，定量分析与评估藻类水华次生风险。

考核成果：形成项目相关数据集；编制完成并提交课题研究报告；撰写并发表或收录相关学术论文 1~2 篇。

（二）洱海西岸径流过程硝酸盐氮来源及通量特征研究

需求内容：针对洱海西岸城镇及农业区，利用溯源技术手段，分析径流过程中硝酸盐氮来源特征和通量时空分异特征，探究污染物输移规律及水环境效应。

考核成果：形成项目相关数据集；编制完成并提交课题研究报告；撰写并发表或收录相关学术论文 1~2 篇。

（三）洱海水动力模拟技术开发及完全热力循环成因分析研究

需求内容：基于对洱海的长时间序列观测数据的研究分析，研发洱海水动力模拟模型，深入分析洱海热力循环特征及热力结构形成的成因。

考核成果：编制完成并完成课题研究报告；研发完成洱海垂向二维水动力模型；撰写并发表或收录相关学术论文 1~2 篇。

（四）杞麓湖沉积物内源磷负荷及释放机制研究

需求内容：以杞麓湖为研究对象，研究沉积物-水界面磷、铁和硫扩散通量变化，探讨不同湖区沉积物磷释放机制及潜在释放风险，评估沉积物内源磷负荷对杞麓湖富营养化的影响。

考核成果：编制完成并完成课题研究报告；撰写并发表或收录相关学术论文 1~2 篇。

四、开放课题申报要求

（一）申请资格

1.申请人在相关领域有较好的研究积累，具有从事同类项目 2 年以上的科研经历，并取得较突出的研究成果。

2.申请人一般应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不具备专业技术职称的申请人，必须具有博士学位。

3.申请人所在单位具有良好的研究条件。

4.申请人具有良好的科研道德和社会诚信，近 3 年内无不良信用记录。

（二）申请和审批程序

1.项目类型分为青年项目与面上项目两种，青年项目资助力度为 5~10 万元每项，面上项目资助力度为 8~15 万元每项；根据具体情况可适当浮动，由实验室学术委员会审议决定。

2.项目执行期限一般不超过 2 周年，对特别优秀或具有潜力的研究项目，经实验室学术委员会批准可追加一年。

3.请申请人认真阅读《云南省高原湖泊流域污染过程与管理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管理办法》，并按要求认真填写项目申请书，在规定日期前寄送到实验室（一式两份），同时发送电子邮件到实验室联系人邮箱。

4.实验室学术委员会以书面通讯评议或会议方式对开放基金申请项目进行评审，根据“公平竞争、择优资助”原则，批准拟资助项目及其额度。

5.根据实验室学术委员会评审结果，由实验室主任签发立项评审意见表，通知申请人及其所在单位，并报送实验室主管部门备案。

6.申请人收到批准通知后，签署相关合同。经所在单位盖章后，报送实验室，作为拨款和检查的依据。逾期不报，又不在规定期限内说明理由的项目，视为自动放弃。

7.所有申请人必须是项目的实际主持人，且选择实验室固定研究人员作为项目合作者。项目结题时，需提交申请书中规定的相关研究成果，均应标注实验室为第一工作单位。鼓励申请人与实验室合作者联合发表相关研究成果。项目通过实验室验收后，方可结题。

8.申请时间为即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五、联系方式

云南省高原湖泊流域污染过程与管理重点实验室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气象路王家坝 23 号

邮编：650034

联系人：宋迪

Tel: 0871-64175067

E-mail: 71907287@qq.com

网址：<http://www.yraes.org.cn>

云南省高原湖泊流域污染过程与管理重点实验室 开放基金管理办法

为规范和加强云南省高原湖泊流域污染过程与管理重点实验室（以下简称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的运行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则

云南省高原湖泊流域污染过程与管理重点实验室基于“立足云南并面向全国的高原湖泊流域生态与环境研究的创新平台、服务于云南省湖泊管理决策的科技基地”的定位和发展目标，以云南省高原湖泊群为研究对象，围绕高原湖泊面临的重大环境与生态问题，开展环境科学应用基础研究，设有高原湖泊水环境演化与生态响应、湖泊-流域相互作用与调控、湖泊-流域综合管理三个研究方向。

第一条 为了创造良好的科学研究条件和学术环境，吸引、凝聚国内外优秀学者，加强学术交流与科研合作，推动高原湖泊流域科学研究和技术创新，重点实验室面向国内外研究人员设立开放基金，理想资助与本实验室研究方向相关的、具有重要学科意义和广阔应用前景的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

第二条 重点实验室每年发布一次《云南省高原湖泊流域污染过程与管理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指南》(以下简称《指南》)，《指南》对资助的具体范围予以明确规定。

第二章 项目申请

第三条 申请项目须符合《指南》要求，学术思想新颖、具创新性；研究目标明确、研究内容具体，研究方法、计划和技术路线合理可行，申请人和项目组成员具备实施项目的研究能力和时间保证，经费预算合理，近期可取得重要进展。

第四条 项目类型分为青年项目与面上项目两种，青年项目资助力度为 5~10

万元每项，面上项目资助力度为 8~15 万元每项；根据具体情况可适当浮动，由重点实验室学术委员会审议决定。

第五条 申请青年项目的申请人在次年 1 月 1 日前不超过 35 周岁，且须具有博士学位或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申请面上项目的申请人须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博士学位；不符合本条要求的，均须两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专家的推荐。

第六条 项目执行期限一般不超过 2 周年，对特别优秀或具有潜力的研究项目，经重点实验室学术委员会批准可追加一年。

第七条 开放研究基金的申请，原则上全年受理，每个年度的申请书接收截止时间以当年公布的指南为准(邮寄申请书以投递日邮戳为凭)。申请人必须认真填写实验室《开放基金项目申请书》，非标准格式的申请不予受理。申请书(一式两份)寄送到实验室，同时 Email 发送到 71907287@qq.com。逾期申请书可顺延至第二年受理。

第八条 申请人及项目组成员的申请项目数，连同在研的开放基金项目数，原则上不得超过 2 项；已获得资助者再次申请的，申请书须附已资助项目的研究进展报告或结题报告和主要研究成果；已从其它部门获充足经费(重复立项)的申请项目，不予资助。

第三章 项目审批

第九条 重点实验室学科带头人对开放基金申请项目进行初审，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书不予报送重点实验室学术委员会。

第十条 重点实验室学术委员会以书面通讯评议或会议方式对开放基金申请项目进行评审，根据“公平竞争、择优资助”原则，批准拟资助项目及其额度。

第十一条 根据重点实验室学术委员会评审结果，由重点实验室主任签发立项批准书，通知申请人及其所在单位，并报送重点实验室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二条 开放基金申请人收到批准通知后，签署相关合同，经所在单位盖章后，寄送实验室，作为拨款和检查的依据。逾期不报，又不在规定期限内说明

理由的项目，视为自动放弃。

第四章 项目实施与检查

第十三条 项目指南发布后，项目负责人应于1个月内提交《开放基金项目申请书》。

第十四条 项目实施中，涉及研究目标、研究内容、计划实施、研究期限等变更的，须提出报告，经所在单位审查签署意见后报重点实验室审批；项目组成员、依托单位原则上不得变更，如确需变更的，须提出报告，经所在（新老）单位审查签署意见后报重点实验室审批。

第十五条 项目完成后，项目负责人应于1个月内向重点实验室报送《开放基金项目总结报告》和有关科技成果（论文、著作、专利、软件著作权、获奖、获批示咨询报告等证明材料）。

第十六条 对于执行期限超过1年的项目，重点实验室对开放基金项目的执行情况进行中期考核，项目负责人应于项目执行中期（第一年度年终）提交《开放基金项目中期进展报告》；对不按本办法执行、不报送进展报告、工作无进展、经费使用不当等的项目，重点实验室有权进行警告直至中止资助。

第十七条 重点实验室学术委员会对项目完成情况进行评议，择优评选优秀项目并颁发证书。

第五章 经费使用与管理

第十八条 项目经费开支，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前提下，鼓励按需使用。

第十九条 项目经费按执行年度进行划拨，执行期限为1年的项目，首次划拨全额经费；执行期限超过1年的项目，首次划拨总经费的60%，第二次（中期考核通过后）划拨总经费的40%。对于中止资助的项目，将根据实际情况全部或部分收回已发放资金，用于资助其它项目。

第六章 成果管理与评价

第二十条 开放基金项目结题时，项目负责人需提交申请书中规定的相关研究成果。

第二十一条 开放基金资助所取得的成果，归重点实验室和研究者所在单位共有，第一作者或责任作者（通讯作者）的第一完成单位必须标注“云南省高原湖泊流域污染过程与管理重点实验室（英文：Yunnan Key Laboratory of Pollution Process and Management of Plateau Lake-Watershed）”。

第二十二条 开放基金资助所取得的成果，应标注“云南省高原湖泊流域污染过程与管理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项目（英文名称：Supported by Yunnan Key Laboratory of Pollution Process and Management of Plateau Lake-Watershed）”及立项编号；属自带课题和经费的，应在成果中注明“本研究在云南省高原湖泊流域污染过程与管理重点实验室完成”。

第二十三条 开放基金资助取得的成果（第一完成单位），按云南省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云南省高原湖泊流域污染过程与管理重点实验室科技成果奖励方案执行。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云南省高原湖泊流域污染过程与管理重点实验室。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云南省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

云南省高原湖泊流域污染过程与管理重点实验室

2021年1月5日

填报说明

一、申请书各项内容，要求事实求是，逐条认真填写；表述明确、严谨，字迹清晰易辨；外来语须同时用原文和中文表达；第一次出现的缩写词，须注明全称。

二、申请书电子版为 A4 排版（Word 或 Pdf 格式，邮件命名：2021+申请人姓名+单位），可自行加页，纸张大小与申请书一致；E-mail to: 71907287@qq.com，打印版（双面打印）原件一份，邮寄至重点实验室。

三、资助类别分为自立项目与开放项目两种，自立项目针对重点实验室固定研究人员，开放项目针对外单位研究人员。项目类型分为青年项目与面上项目两种，青年项目（申请人次年 1 月 1 日前不超过 35 周岁）资助力度为 5~10 万元/项，面上项目资助力度为 8~15 万元/项；项目期限不超过两周年。

四、申请青年项目的，申请人须具有博士学位或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申请面上项目的，申请人须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若不符合本条要求，均须两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专家的推荐。

五、鼓励开放基金的项目组主要成员中有一位重点实验室研究人员，但不做硬性要求。

六、开放基金资助的研究成果，归重点实验室和研究者所在单位共有，需在论文、论著、专利等科技成果的完成单位中标注“云南省高原湖泊流域污染过程与管理重点实验室（英文：Yunnan Key Laboratory of Pollution Process and Management of Plateau Lake-Watershed）”及资助名称与立项编号，且第一作者或责任作者（通讯作者）的完成单位必须标注本重点实验室。

七、其它事宜，请参见《云南省高原湖泊流域污染过程与管理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管理办法》。

八、申请材料不全的、内容填报不完整的不予受理，未获资助的申请书恕不退回。

九、联系方式

联系人：宋迪

电话：0871-64175067

通讯地址：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气象路王家坝 23 号

邮编：650034

项目简表

研究项目	项目名称							
	资助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自立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开放项目		项目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青年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面上项目			
	经费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全额资助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资助 <input type="checkbox"/> 自带经费		项目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应用基础			
	所属领域							
	起止年月				申请金额			
申请人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民族				籍贯			
	毕业院校				学位			
	所学专业				职称			
	工作单位				E-mail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项目组成员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学位	职称	专业	单位	项目分工	签章
项目摘要（限 300 字以内）								

申请书正文

一、立项依据与研究内容

（一）项目的立项依据（研究意义、国内外研究现状及发展动态分析，需结合科学研究发展趋势来论述科学意义，或结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迫切需要解决的关键科技问题来论述其应用前景；附主要参考文献）

（二）项目的研究目标、研究内容，以及拟解决的关键科学问题

（三）拟采取的研究方案及可行性分析（包括研究方法、技术路线、实验方案、关键技术等说明）

（四）本项目的特色与创新之处

（五）年度研究计划及预期研究结果（包括进度安排、拟取得的阶段性成果、考核指标等，说明拟发表论文、出版论著、申请专利等情况，以及拟组织的重要学术交流活动等）

二、研究基础与工作条件

(一) 研究基础(与本项目相关的研究工作积累和已取得的研究工作成绩)

(二) 工作条件(包括已具备的实验条件,尚缺少的实验条件和拟解决的途径,包括拟使用本重点实验室的主要仪器设备与时间)

(三) 正在承担的与本项目相关的科研项目情况(申请人和项目组主要参与者正在承担的与本项目相关的科研项目情况,要注明项目的名称和编号、经费来源、起止年月、与本项目的关系及负责的内容等)

(四) 承担或完成本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情况(对申请人负责的前一个开放基金项目(项目名称及批准号)研究进展或完成情况,及其与本申请项目的关系加以详细说明;另附该前一项目的研究工作总结摘要和相关成果的详细目录)

三、申请人业务简历(教育背景、研究经历,与本项目相关的主要成果目录、科研奖励等)

四、其它需要说明的问题

五、附件材料

经费预算及其说明

序号	支出科目	重点实验室资助预算经费（万元）
1		
合计		
预算说明		

专家推荐意见一

请实事求是地介绍申请人的业务基础、研究能力、科研态度和学风等；项目组成员不能作为本申请的推荐者。

推荐人（签字）：

专业技术职务：

工作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专家推荐意见二

请实事求是地介绍申请人的业务基础、研究能力、科研态度和学风等；项目组成员不能作为本申请的推荐者。

推荐人（签字）：

专业技术职务：

工作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申请人工作单位人事部门审查意见

人事部门（公章）：

经办人（签章）：

年 月 日

申请人承诺

我保证此申请书的填报内容和提供的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如果获得资助，我与本项目组成员将严格遵守云南省高原湖泊流域污染过程与管理重点实验室的有关规定，切实保证研究工作时间、按计划认真开展研究工作、按时报送有关材料！

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

重点实验室学术委员会评审意见

主任（签章）：

年 月 日

重点实验室主任审批意见

主任（签章）：

年 月 日